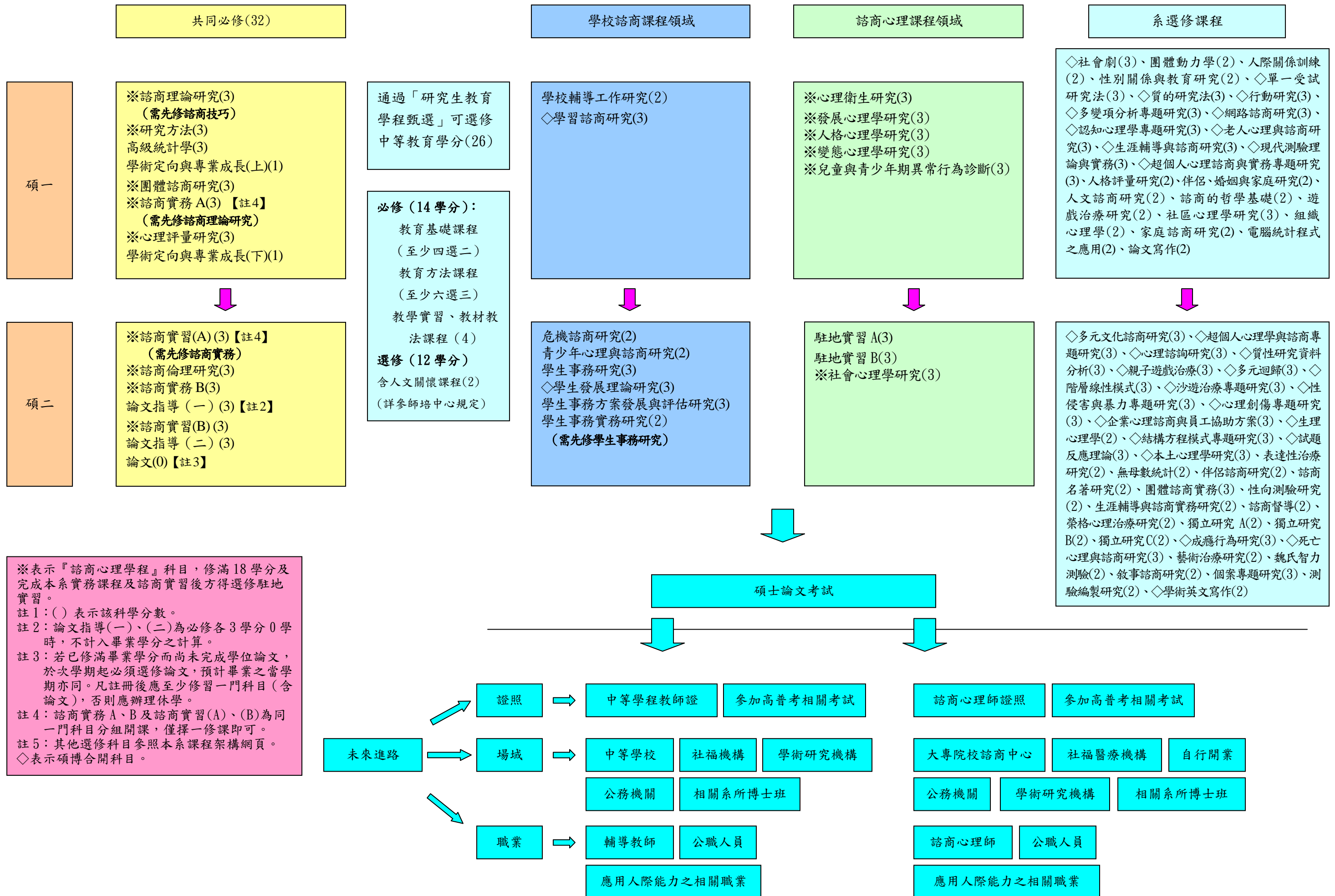


輔導諮商學系課程地圖-碩士班 (38)



※表示『諮商心理學程』科目，修滿 18 學分及完成本系實務課程及諮商實習後方得選修駐地實習。

註 1：() 表示該科學分數。

註 2：論文指導(一)、(二)為必修各 3 學分 0 學時，不計入畢業學分之計算。

註 3：若已修滿畢業學分而尚未完成學位論文，於次學期起必須選修論文，預計畢業之當學期亦同。凡註冊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(含論文)，否則應辦理休學。

註 4：諮商實務 A、B 及諮商實習(A)、(B)為同一門科目分組開課，僅擇一修課即可。

註 5：其他選修科目參照本系課程架構網頁。

◇表示碩博合開科目。